



金代民族交融进程中的女真婚俗变迁

李学成, 郑毅, 王雁

(辽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, 沈阳 110036)

摘要:12世纪初,阿骨打带领满族祖先女真人起兵反辽建立大金国,并联手宋朝军队在很短时间内灭亡辽朝。这一时期的女真与契丹族、蒙古族和汉族的交流更加广泛,满族进入空前民族大融合期时期。女真和汉族间在经济和文化上的交流促进了彼此的经济和文化发展,丰富了两个民族的生活。汉族的婚俗文化对金代女真婚俗也产生了一定影响,女真的婚俗在汉文化的影响下不断地发展变化。

关键词:女真;融合;婚俗

中图分类号:K246

文献标志码:A

文章编号:1002-2589(2014)33-0101-02

一

在辽统治时期,满族的祖先又被称为女真。公元10世纪,完颜部逐步兴起。辽天庆四年(1114),完颜部首领完颜阿骨打带领2500兵马,在洮流河^①畔列数辽的罪状起兵反辽。阿骨打于第二年正月建国称帝,国号大金,改元收国,定都会宁。^②之后在金军和北宋联军的夹攻下,辽正式灭亡。女真人占领了中原地区及东北和蒙古地区,从此转入全新的历史时期。

这一时期女真与契丹族、蒙古族和汉族的交流更加广泛,满族祖先进入了民族大融合期时期。这一时期女真人主动融合的对象大概分为三种人:原在辽统治下的由、高句丽和汉族组成的民族共同体渤海人。在阿骨打“女真、渤海本同一家”的思想支配下相互通婚;辽朝的契丹人被分散到女真的猛安谋克之中,金世宗还明确要求与契丹人“男婚女聘,渐化成俗”“相为通婚”^③,这样很多与女真人杂居的契丹人逐步也成了女真人;多次南征中俘获的汉人北迁,并使之成为家奴,这些汉族人和女真人共同生活,相互交融。在金朝初期,汉族、契丹、奚族人被大量地编入猛安谋克,并用猛安谋克名授其首领以统其众,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他们对金的反抗情绪,达到了“为我所用”的目的,在灭辽和北宋的军事行动中他们还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从公元12世纪中叶开始,为了加强对中原地区的军事控制,同时达到削弱东北地区原有女真部落势力的目的,金朝开始将东北及上京等地的猛安谋克大批迁往今北京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等地区。仅金宣宗时就“徙河北军户百

万余口于河南,虽革去冗滥而所存犹四十二万有奇。”^④金宣宗时共有“猛安二百二”^⑤,经过迁徙后,东北地区有99个猛安,中原的猛安达到了70个^⑥。据次推算,迁居中原地区的女真人大约有200万人左右,迁往内蒙古地区的大约有40万人左右,东北地区还剩下有200万左右女真人。中原地区的女真人主要集中在淮河以北和黄河以南地区。

金朝时期中原地区的女真人绝大多数与当地的汉族融合在了一起。首先,大部分女真人随猛安谋克的调动来到中原地区之后与汉族错居杂处,他们说汉语、穿汉服、改汉姓、学习汉族婚俗和礼俗,与汉人无异,金灭亡之后他们自然地成了汉族。其次,金朝提倡女真人与汉族相互通婚,如:金名昌二年(1191)四月,尚书省提出:“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。若令递相婚姻,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”,金章宗“从之”^⑦。泰和六年(1206)十一月,章宗再次下谕:“屯田军户与所居民为婚姻者听”^⑧。在金朝政府的倡导下,女真人和汉人相互嫁娶的现象普遍存在,女真汉混血和汉女真混血的后裔在金朝灭亡之后都改成了汉族。第三,金朝末年,女真人为了躲避与蒙古、西夏和南宋的战争和红袄军的农民起义军的追杀,中原地区的很多女真人大都隐居并改汉姓,习汉俗,其后裔自然而然地就成了汉族并延续至今。

金与宋虽然连年战争不断,但是战争并没有阻碍女真人和他们的经济交往。金宋通过榷场^⑨进行互市。金宋先后在寿州、邓州、唐州、秦州、凤翔府、淮西、京西及山西等地设立榷场^⑩。金向宋输出北丝、北绢、貂皮、人参等北方特产;宋则由榷场向金输出象牙、牛、生姜、陈皮、茶叶、糖、丝

①黑龙江与吉林省间拉林河。

②今黑龙江省阿城南白城。

③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五十,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年版,第647页载:“榷场,与敌国互市之所也。皆设场馆,严厉禁,广屋宇,以通二国之货,岁之所获大有助于经费焉。”

收稿日期:2014-10-10

基金项目: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课题满族与汉族的五次大融合研究(L13AZS003)

作者简介:李学成(1972-),男,辽宁绥中人,研究室主任,研究员,从事清史、满学、民俗等方面研究;郑毅(1973-),男,辽宁沈阳人,辽金史主任,副研究员,从事辽史、契丹史、东北古代史研究。



织品和米等金朝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。由于金宋之间战事频繁,榷场时开时关,这就促进了走私的发展。金人走私出境的主要是盐和马匹;宋人走私出境的主要是茶叶、大米、白银、铜钱和耕牛。这一时期,不管是榷场贸易还是民间的走私行为,都促进了金朝和宋朝的经济交流,金人也学到了更多的种植和手工技术。

金宋的文化交流也非常频繁。由于文化的差异,这一时期主要是女真人对汉族文化的学习和吸收。在战争过程中,金朝俘获了大批汉族官吏和士人,他们被安排在金朝各个相关部门,并委以重任。他们帮助女真人建立了各项官吏制度,并指导金人完成了众多的城市建设。同时,金人也十分重视对汉人书籍的学习。阿骨打在攻打中京时下诏:“若克中京,所得礼乐图书文籍,并先次津发赴阙。”^[8]金天会五年(1127),进军灭宋后,将“城中子女、玉帛、宝玩、车服、器用、图书、百物,括索公私,上下俱空。”^[9]宋朝的汉族士大夫来降金时也携带大量书籍“南来士大夫家家有之。”^[10]为了更好地学习汉族文化,金朝还成立了译经所,编译了《尚书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老子》《新唐书》等儒家典籍和历史文献。

女真和汉族间在经济和文化上的交流促进了彼此的经济和文化发展,丰富了两个民族的生活。尤其是汉族文化对女真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:女真人根据契丹和汉子创造了女真文字;女真人还习汉语、改汉姓、穿汉服、信奉道教;汉族的婚俗文化对金代女真婚俗也产生了一定影响。

二

到金代,女真人出现了一夫多妻的婚俗。如《金史》载,在天德二年(1150),“十一月乙丑命庶官许求次室二人,百姓亦许置妾”^[11]。金朝不但迅速地从一夫一妻制转到了一夫多妻制,而且金朝的皇帝也很淫乱。如《金史》对第四个皇帝完颜亮的记载:“十一月戊辰,上命诸从姊妹皆分属诸妃,出入禁中,与为淫乱,卧内遍设地衣,裸逐为戏。”^[12]这与汉族皇帝的婚配制度影响是密不可分的。

在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下,女真人开始逐渐重视婚嫁礼仪。关于金代前期女真人的婚嫁礼仪,《松漠纪闻》和《大金国志》等文献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,它大体可以归纳为订婚、拜门、纳币、回报和留妇家几个环节。

女真男女青年缔结婚约称为订婚。他们的婚事一般由家长来决定,当时的女真人指腹为婚者多。待男女青年到了青少年时期可以谈婚论嫁的年龄,男方父亲要带着自己的亲属主动地去女方家拜访,与女方家长商量结婚等事宜,这被称为拜门,也叫“男下女”。男方家长及亲属到女方家之后,将带来的酒和金银首饰摆在案前,让女方家长及亲属一一过目。看完男方送的见面礼,男方和女方家长及亲友在一起聚餐喝酒。《大金国志》中对此也有详细记载:“婿纳币,皆先期拜门,戚属偕行,以酒饌往。……留上客数人啜之。或以粗者煎乳酪。”^[13]拜门结束之后,男方和女方家长谈妥婚事,婚礼就进入了下一个环节——纳币。

纳币就是准新郎带上聘礼去女方家送彩礼。当时女真人送的聘礼以马匹为主,由准新郎亲自赶着马匹送到准岳父家。《松漠纪闻》对此也有记载:“婿牵马百匹,少者十匹,

陈其前。妇翁选子姓之别马者视之,塞痕^①则留,羴辣^②则退,留者不过什二三,或皆不中选。虽婿所乘亦以充数。大抵以留马少为耻,女家亦视其数而厚薄之”。

在男方到女方家进行拜门、纳币之后,女方家也要去男方家回礼,叫回报。女方家回报男方家礼品的数量一般要根据男方送礼数量的多少来定,一般是女方家留一匹马,则回男方一件衣。

上面提及的女真婚嫁程序烦琐,即要给女方家送彩礼,女方家又要回礼,拜门时还要大摆酒席。家境殷实的家庭尚能办得起像样的婚礼,贫苦人家办婚礼则是另外一种方式,《大金国志校证》中对此有相关记载:“一云:婚家,富者以牛、马为币,贫者以女年及笄^③行歌于途。其歌也,乃自叙家世、妇工、容色以伸求偶之意,听者有求娶欲纳之,即携而归,后复方补其礼,偕来女家,以告父母。父死则妻其母,兄死则妻其嫂,叔伯死则侄亦如之。无论贵贱,人有数妻。”^[14]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,贫苦的女真女孩子到了15岁左右,她们就以唱歌的形式表达自己想找男朋友的心意。男青年遇到合适的女孩子就直接带到家里,然后再补婚嫁的礼节。当时,东北少数民族所处的自然条件十分恶劣,一旦家里男人去世,女人很难带孩子生存下去,所以在女真和契丹等少数民族中都有“父死则妻其母,兄死则妻其嫂,叔伯死则侄亦如之”的收继婚现象。

金代后期,随着女真人逐步接受中原汉文化,其婚俗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,金章宗在承安五年(1200)和泰和五年(1205)先后制定婚聘礼制。史书中虽未详细记载该礼制的详细内容,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更多地吸收了汉族婚俗文化与女真旧俗有所不同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八八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57.
- [2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一〇九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1422.
- [3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四六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600.
- [4]孙进己.女真史[M].长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1987:102.
- [5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九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132.
- [6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十二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168.
- [7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五十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647.
- [8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七六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1018.
- [9][宋]宇文懋昭.大金国志校证:卷四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10][元]脱脱,等.金史:卷七九[M].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:1050.
- [11][元]脱脱,等.金史:金史[M].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5.

(责任编辑:李鹏飞)

①好马。

②劣马。

③插头发的簪子。